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2016年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了独立审计，具有审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50万元。

二、天健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及执业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陈素素	
	从业经历	2004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顾海营	
	从业经历	2011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 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陈素素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16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可棣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 年-2013 年，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14
			2013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16
	顾海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9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事前对天健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评价,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就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天健会计师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5、《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